

发挥计生群团作用 凝聚服务发展力量

写在计生协会第21个会员活动日到来之际

□记者 潘燕佳

今年5月29日是中国计划生育协会成立39周年纪念日,也是计生协会第21个“会员活动日”。在中国计生协会成立39周年之际,26日,市卫健局、市计生协会在西城街道郎下村开展了生育关怀大讲堂和幸福一家人才艺大比拼文艺表演,同时还向当地计生困难和特殊家庭进行慰问。“党和政府没有忘记我,逢年过节都来慰问,让我们时刻感受到社会的温暖,真是太感谢了!”见到慰问人员,方月春激动地说。

在随后的幸福一家人才艺大比拼中,内容形式多样,说、拉、弹、唱样样俱全。值得一提的是,大赛鼓励家庭成员齐上阵,节目中不仅有一家三口表演的小品,也有母女同台的舞蹈,现场亲情四溢、温馨感人,观众掌声不断。在此次活动中,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不仅得到了丰富,也让更多的人感受到和谐家庭的大氛围。

据了解,市计生协会还组织各镇街区计生协、广大计生协工作者、会员和群众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宣传倡导服务活动,让这个红五月更红。活动

共有11个方面的内容,涵盖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生育关怀大讲堂、关爱计生家庭、青春健康教育进校园、幸福一家人才艺大比拼等,组织开展了以“共奋进建新功 喜庆新中国成立70周年”婚育新风进万家,健康快乐夕阳红”共筑健康家庭、共享幸福生活”等为主题的活动,引导群众树立了先进、文明的婚育观,也展示了新时代计生协的生机和活力,增强了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协会的生命力在于活动、凝聚力在于服务,相关的生育政策也因活动的开展得以广泛传播。”市计生协会张祝君介绍,19日在西城街道溪边村开展的“精准帮扶 与爱同行”综合公益活动暨5.29计生协会会员活动,也通过多种多样的形式向村民们宣传生育政策。活动现场设立了宣传、咨询、义诊服务台,向来往群众宣传国家卫生计生政策法规,提供优生优育、生殖健康、避孕知情选择、更年期生理知识等方面的咨询服务,义务为群众测量血压,多角度、多层次地关怀育龄群众。

近年来,我市计生协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期计生协工作的



重要指示精神,推进宣传教育、生殖健康咨询服务、优生优育指导、计划生育家庭帮扶、权益维护和流动人口服务“六项重点任务”落地落实,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着力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据悉,市计生协会将继续落实“六项重点任务”,在服务中心大局中,围

绕群众最关心、最直接的现实困难问题,高举生育关怀旗帜,扎实抓好生育关怀项目的落实,最大限度展示生育关怀服务计生群众的魅力,努力当好计生家庭发展的助推员及计生困难家庭的“贴心人”。

惠民政策进万家 健康服务暖人心

市民可免费享受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及‘两癌’筛查

一、《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有关生育政策

第十七条 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第十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夫妻,经批准,可以再生育一胎:

(一)再婚前各生育过一个子女的;

(二)再婚前一方生育过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过,再婚后已生育一个子女的;

(三)再婚前一方未生育过,另一方生育过两个子女的;

(四)已合法生育的子女中,有经病残儿童鉴定机构确诊为非遗传性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或者确诊为遗传性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夫妻通过产前诊断和筛选可以再生育的;

(五)其他可以再生育的情形。

因子女死亡无子女或者只有一个子女的,可以按照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自主安排生育。

二、浙江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一)奖扶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本人为本市农业户口或界定为本市农村居民户口;

2、1973年后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规、规章或政策规定生育;

3、现存一个子女;

4、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在奖扶当年年底前年满60周岁。

(二)下列人员不属于奖励扶助对象

1、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2、未婚单亲收养的;

3、受到刑事处罚,尚在服刑期的;

4、2006年1月1日后由非农业户口转为农业户口的;

5、农业户口的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含退休)。

(三)工作程序

1、本人提出申请;

2、村(居)民委员会评议;

3、镇(街道、区)初审并张榜公示;

4、市卫健局复审确认。

(四)奖扶标准 奖励扶助标准每人每月120元。

(五)出现下列情况的对象,在下次发放奖扶金前退出:

1、死亡的;

2、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再生育或收养的;

3、本人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

4、户口迁移出本市的;

5、其他原因需要退出。

三、浙江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

扶助对象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女方年满49周岁;

3、只生育一个子女或者合法收养一个子女;

4、现无存活子女或者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

5、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

6、本人为本市户籍。

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情况,市委市政府进一步加大扶特家庭的关心关爱,大幅提高特殊家庭扶助标准。在省级标准的基础上,补助标准翻一翻:女方年满49周岁未满60周岁

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夫妻的特别扶助金标准由省标准的每人每月5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000元,年满60周岁且未纳入政府养老服务补贴范围内的,特扶金标准由省标准的每人每月700元提高到1400元。

女方年满42周岁,独生子女不幸亡故的,当年给予一次性慰问金10000元。同时,将女方年龄达到42周岁的失独家庭也提前纳入特别扶助。

四、生育登记服务单办理流程

(一)服务对象:具有浙江省户籍或在我省行政区域常住的夫妻,生育第一个或者第二个子女的,实行生育登记,由家庭自主安排生育。夫妻应当在生育前主动办理生育登记;未在生育前登记的,可在生育后及时进行补登记。

(二)提交材料:夫妻双方或一方为我省户籍的夫妻需提供夫妻双方身份证、结婚证和户口本;双方均为非我省户籍的除上述证件外还需提供《浙江省居住证》或经查明已在浙江省申报居住登记。在办理生育登记时,夫妻要对其登记的婚育情况信息内容的真实性作书面承诺。

浙里办APP提供生育登记服务,用户只要打开浙里办APP,就能在线办理。

3个工作日内,就能收到审核意见短信。若审核通过,申请人会收到电子的生育登记服务单。

五、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政策

(一)免费检查对象:凡是本市户籍符合生育政策、准备怀孕(含批准再生育)夫妇,在本市登记结婚的青年男女,本市流动人口中具有《浙江省居住

证或临时居住证》以及生育证明,准备怀孕的夫妇。每对夫妇每孩次可享受一次。

(二)《免费婚(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券》领取单位:所在镇(街道、区)卫计办、妇保院。

(三)检查时需提供材料:1、免费婚(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券;2、男女双方身份证;3、空腹;4、女性避开生理期。

(四)检查内容

1、询问病史和一般体格检查;

2、检查项目:血、尿化验、拍片、B超等常规检查;

3、孕前卫生指导和卫生咨询。

(五)检查时间:周一至周六。

六、城乡妇女免费“两癌”检查项目

(一)享受对象:从2017年起,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35-64周岁(含)永康户籍妇女可以享受五年一次的免费“两癌”检查。

(二)宫颈癌筛查

1.妇科检查;

2.HPV检测;

3.TCT检测;

4.阴道镜检查;

5.组织病理检查。

(三)乳腺癌筛查

1.乳腺体检和彩超检查;

2.乳腺X线检查。

七、“免费产前筛查”项目

(一)享受对象:本市户籍的孕妇。

(二)服务内容:免费检测孕妇血清中的生物标志物,发现怀有21-三体综合征、18-三体综合征和神经管缺陷等主要先天缺陷胎儿的高风险孕妇,并开展干预。

检查单位及地址:永康市妇幼保健医院保健行政楼三楼(城北东路509号)。